

废止土地使用权公告

宗地编号 xxdc2021-24 地块，土地使用权人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，电子监管号 4115232021B00240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面积 10.403662 公顷，位于新县九龙岭园区 S339 南侧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西侧。土地使用权人新县康隆发展有限公司未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按期缴纳出让价款，经《新县人民政府关于解除九龙岭园区 S339 南侧毅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区西侧地块一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批复》（新政文〔2024〕92 号），解除合同。因土地使用权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，现公告废止该地块土地使用权。



2024 年 10 月 30 日